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金思漢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告 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原榮

訴訟代理人 羅祖芳律師

蔡嘉政律師

許維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日末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377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年於1月10日前給付原告348,754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2年4月2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，存入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原告為49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均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另本件聲明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積欠薪資、年終獎金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46,390元【 $(174,377 + 9,000) \times 12 + 348,754 \times 5$ 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200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1,400元（計算式： $124,200 \times 1/3 = 41,400$ ），經扣抵原告

01 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（見勞專調卷第19-20頁），
02 本件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400元（計算式：41,400－5,000＝3
03 6,4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4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
05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劉雅文